

臺南市 113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| 序號 | 時間 | 項目 | 承辦單位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113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 | 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 | 教育局 | 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 |
| 2 |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 | 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 | 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|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 |
| 3 |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 | 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 | 教育局 | 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 |
| 4 |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 | 佳里國中提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 | 佳里國中 | 當日下午 5 時前，佳里國中填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|
| | | 超額學校提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。 | 超額學校 | 當日下午 5 時前，超額學校填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|
| | | 超額學校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 | | 當日下午 5 時前，超額學校將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另行公告)。 |

| 序號 | 時間 | 項目 | 承辦單位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5 | 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至 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 | 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| 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 |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於4月22日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 |
| 6 | 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至 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 | 各中等學校第1次確認缺額數。 | 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| 確認缺額最遲請於113年4月22日中午12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|
| 7 | 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 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 | 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3年4月29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)。 | 申請者、各開缺學校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3年5月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 |
| 8 | 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 | 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 | 教育局、學校代表 |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|
| 9 | 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 | 公告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缺額。 | 教育局 | 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 |
| 10 | 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 | 國中申請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 教育局、申請者 | 地點：安平國中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 |

| 序號 | 時間 | 項目 | 承辦單位 | 說明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 | |
| 11 |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 |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 | 教育局 | 公告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 |
| 12 |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 | 國中教師第 1 次市內介聘作業(含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、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。 | 安平國中 | 1. 地點：安平國中。 2. 預計下午辦理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 |
| 13 | 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| 新介聘學校 |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5 月 8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|
| | | 各中等學校第 2 次確認缺額數。 | 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 |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5 月 8 日下午 3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|
| 14 |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 | 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 | 教育局 | 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 |
| 15 |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 |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 | 開外縣市缺之學校 | 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 |
| 16 |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 |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 | 安平國中 | 介聘學校最遲請於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。 |
| 17 | 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 | 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 | 各介聘學校 | 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|

| 序號 | 時間 | 項目 | 承辦單位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18 | 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至 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 |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| 教育局 | |
| 19 | 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至 113年7月2日(星期二) | 1. 國中小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3年7月2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3年7月2日下午4時)。 | 申請者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3年7月1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 |
| 20 | 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 |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| 教育局 | 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113年7月1日下午3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 |
| 21 | 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 |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 | 教育局 | |
| 22 | 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 | 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年7月11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 教育局 | 1. 地點：安慶國小(暫定) 2. 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 |
| 23 | 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 | 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。 | 教育局 | |
| 24 | 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 | 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。 | 教育局 | 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 |
| 25 | 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至 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| 新介聘學校 |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7月18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: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|

註：以上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